

沈丘县财政局文件

沈财〔2020〕19号

沈丘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 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我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存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不规范和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发布不及时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1号）要求和《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周财购〔2020〕2号）等上级文件精神，为切实提高政府

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按照采购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按照法定的要求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杜绝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不规范的现象（如标题不规范、公告类型选择错误、未执行政府采购承诺制度、未执行信用信息查询制度、采购金额不明确或缺失、联系人未写真实姓名、未公布评审专家名单、采购文件未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公告、联系电话空号或无法进行打通、联系地址不详细等），不规范的信息公告财政部门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并进行网上通报批评。鼓励采购人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绩效。财政部门重点对采购项目预算、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备案、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加大检查力度。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及时发布。

(二) 及时准确发布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有关时限的规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法。有关责任主体应在法定时间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并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切实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特别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告及备案的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是法定要求和环节，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公告基本信息，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自动将合同信息转入备案环节。系统进行检索，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项目公告中显示本项目的采购流程时间节点，作为政府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重要佐证材料，方便社会监督。严禁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采购人需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原因及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二、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一)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

控管理环节，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二）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推送机制。强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向供应商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公开要求协同推进，扩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2020年底前我县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同步推送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信息共享。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地方分网发布。地方分网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的规定向中央主网推送信息。

三、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一）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做好监管部门政策发布、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的落实，强化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使用，推动建立“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采取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采购项目、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台账等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二）实施在线监管和大数据分析。财政部门建立“网

上全留痕、异常有预警、责任可追溯”的在线监管模式，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针对规避政府采购、擅自场外交易、采购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借助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关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各地、各部门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与政府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确需发布的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显著标识。

（二）关于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发布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关于涉密采购项目。涉密项目的有关采购信息，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四）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台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做好相应政府采购项目台帐，具体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中标企业、企业性质（是否中

小微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系人、联系人号码,开标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提交合同备案时间、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是/否)等信息(见附件1、2),请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付款凭证复印件或原件图片单独归档,以便监督检查。

